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4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626号中哲集团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

	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14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5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议案 9、10、11、12 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6、10、11、12、14、15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5)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9:30-11:30, 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大厦C座707室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大厦C座707室

联系人：张立军

联系电话：028-86645940

传真：028-87713094

电子邮箱：8h@8hsleep.com

邮政编码：310063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资料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36

2、投票简称：趣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